

# 搬移彩钢房桌椅项目 合同

编号： 11N7760684752024108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106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河电器综合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河电器综合修理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河电器综合修理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河电器综合修理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零星维修	-	-	服务内容:检查、更换、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年,维保内容:维修更换,设备类型:电气设备、水采暖、简单建筑物	1	项	4200.00	4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天山农商银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70500120101127273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